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八条、 第三百四十二条、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

(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 决定》修正)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了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、第三百四十二条、第四百一十条规定的"违反土地管理法规"和第四百一十条规定的"非法批准征收、征用、占用土地"的含义问题,解释如下:

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、第三百四十二条、第 四百一十条规定的"违反土地管理法规",是指违 反土地管理法、森林法、草原法等法律以及有关 行政法规中关于土地管理的规定。

刑法第四百一十条规定的"非法批准征收、征 用、占用土地",是指非法批准征收、征用、占用 耕地、林地等农用地以及其他土地。

现予公告。